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陆川县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服务及三维地下管线系统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陆川县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服务及三维地下管线系统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玉林市蓝腾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.8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陆川县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服务及三维地下管线系统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绿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.5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绿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玉林市蓝腾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